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届满。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换届选举”）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、监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、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

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，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选举方式

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

三、监事候选人的推荐

（一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

公司监事会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候选人。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

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四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

1、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16:00 前按本公告约定

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；

2、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初选的监事人进行资格审查；

3、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4、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并承诺资料真实、完整，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。

5、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五、监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。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：

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、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
3、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
4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8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9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10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；

11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

（一）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，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1、监事候选人推荐表（原件、格式见附件）；
- 2、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- 3、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- 4、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。

（二）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，则应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1、如是个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- 2、如是法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（原件备查）；
- 3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- 4、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：

- 1、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。
- 2、推荐人必须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 16: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）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公司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邮编：315806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联系人：石定靖、李晶

电 话：0574-86813822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

附件：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人信息					
推荐人		联系电话			
证券账户		持股数量			
推荐的候选人信息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电话		传真		电子邮箱	
任职资格（是/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）					
简历（包括但不限于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等，可另附纸张）					
其他说明（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，可另附纸张）					
推荐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 日期：					